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劉冠群

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聲請清算，故請說明聲請清算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
- 01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5月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、社會救助  
02 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  
03 取補助證明）？
- 04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長女之戶籍謄本、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  
05 另應說明聲請人之長女有無領取政府補助？如有，補助項目  
06 及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何？又聲請人之長女似已成年，請  
07 說明有繼續扶養之必要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- 08 四、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  
09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 
10 他人部分）？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 
11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？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 
12 保費？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3 五、請提出自111年5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  
14 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5 六、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該車輛之市值為何？
- 16 七、聲請人之戶籍地非本院轄區，收入切結書所載工作地點亦非  
17 本轄，請說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並提出證明文  
18 件。